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董事会加大债务重组力度，争取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